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　　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亞東工業專科學校，於 57 年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資金及校地，興建校舍，於 58 年 11 月奉准設立，同年 12 月正式開學。88 年 10 月 4 日本校董事會決議改制為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6 號函核准通過，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改為亞東技術學院。108 年 11 月 15 日本校董事會決議申請改名為亞東科技大學，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79785 號函核准改名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 8 月制，即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外，餘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依土地交換契約書換取之土地若分類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如換出土地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如換出土地之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

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若交換不具商業實質或換入及換出土地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以換出土地之帳面金額加計現金（收）付數衡量。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適用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計提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成本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租賃權益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餘絀。

(六)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按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投資成本及73學年度以前盈餘轉增資所配得之股票面額為帳列成本。當取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發放之無償配股，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銀行存款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校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受贈收入於款項收迄時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校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校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以本校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預收款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轉列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校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本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支應。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儲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本校受僱人員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者，退休金之給與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94 年 7 月 1 日後（含）到職者，退休金提繳及退休金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 500,000 元以下或超過 500,000 元，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二)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提列

依照前述法令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校對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及電腦軟體與租賃權益成本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零用金	$ 235,000	$ 335,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7,517,932	20,963,755
活期存款	8,542,196	18,928,480
專戶存款（活期）	26,376,346	37,201,786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110學年度0.32%~0.94%；109學年度0.18%~0.79%	5,455,156,225	5,305,156,225
	5,557,592,699	5,382,250,246
合計	$ 5,557,827,699	$ 5,382,585,246

專戶存款包括就業補助基金、課外活動費及電腦實習費等特定用途之專戶存款，僅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任意挪用。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94,638,487	$ 294,638,48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237,588	16,237,588
加：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7,805,214,926	7,669,878,722
	8,116,091,001	7,980,754,797
其他金融資產－年利率：110及109學年度皆為0.76%（附註十五）	4,390,000	4,390,000
合計	$ 8,120,481,001	$ 7,985,144,797

非流動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八。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學年度				
	110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111年7月31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2,068,576,546	$1,277,755,160	($1,080,747,631)	$ -	$2,265,584,075
土地改良物	419,397,464	-	(16,058,353)	-	403,339,111
房屋及建築	1,677,575,522	-	-	-	1,677,575,5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35,606,639	54,540,131	(30,674,106)	3,603,162	763,075,826
圖書及博物	184,429,750	7,868,969	-	-	192,298,719
其他設備	129,530,374	15,353,250	(2,662,358)	1,218,787	143,440,05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1,190,328	99,866,460	-	(5,800,142)	275,256,646
租賃權益改良物	2,310,000	-	-	-	2,310,000
	5,398,616,623	$1,455,383,970	($1,130,142,448)	($ 978,193)	5,722,879,95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53,226,601	$ 26,204,762	($ 4,846,657)	$ -	274,584,706
房屋及建築	561,448,115	29,098,664	-	-	590,546,7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4,533,044	52,926,936	(25,810,697)	-	491,649,283
其他設備	76,637,588	8,857,604	(2,219,739)	-	83,275,453
租賃權益改良物	245,000	210,000	-	-	455,000
	1,356,090,348	$ 117,297,966	($ 32,877,093)	$ -	1,440,511,22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042,526,275				$4,282,368,731

	109學年度				
	109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110年7月31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2,068,576,546	$ -	$ -	$ -	$2,068,576,546
土地改良物	419,397,464	-	-	-	419,397,464
房屋及建築	1,677,575,522	-	-	-	1,677,575,5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7,341,693	54,615,321	(26,350,375)	-	735,606,639
圖書及博物	180,451,006	3,978,744	-	-	184,429,750
其他設備	120,166,205	10,780,558	(1,416,389)	-	129,530,37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066,339	163,619,989	-	(496,000)	181,190,328
租賃權益改良物	2,310,000	-	-	-	2,310,000
	5,193,884,775	$ 232,994,612	($ 27,766,764)	($ 496,000)	5,398,616,62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26,861,059	$ 26,365,542	$ -	$ -	253,226,601
房屋及建築	532,273,151	29,174,964	-	-	561,448,1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3,209,394	53,236,040	(21,912,390)	-	464,533,044
其他設備	68,678,418	9,129,145	(1,169,975)	-	76,637,588
租賃權益改良物	35,000	210,000	-	-	245,000
	1,261,057,022	$ 118,115,691	($ 23,082,365)	$ -	1,356,090,34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932,827,753				$4,042,526,27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15 年
房屋及建築	45 至 5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 年

本校 110 學年度其他設備增加數係包含受贈金額 944,900 元（109 學年度：無）。

本校為興建淡水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與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簽約，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工，預付工程款 200,863,416 元並帳列購建中營運資產（附註十七）。

本校為校園完整性及整體發展需要，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資公司）簽訂土地交換契約書，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30 號函所核定之價格條件，以本校所有板橋區亞東段 998-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共 3,854 平方公尺，土地成本 1,080,747,631 元，換入遠資公司所有板橋區亞東段 998-5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共 3,854 平方公尺，土地價格 1,277,755,160 元，其所涉交換後衍生之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費由雙方針對換出之土地各自負擔並繳清。因上述換出土地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產生財產交易賸餘 197,007,529 元。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質權設定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八、無形資產

	110 學年度			
	110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88,295,474	$ 10,352,589	($ 2,482,780)	$ 96,165,283
租賃權益	43,900,000	-	-	43,900,000
	132,195,474	$ 10,352,589	($ 2,482,780)	140,065,28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9,187,268	$ 11,519,432	($ 2,482,780)	78,223,920
租賃權益	2,804,712	1,463,328	-	4,268,040
	71,991,980	$ 12,982,760	($ 2,482,780)	82,491,960
無形資產淨額	$ 60,203,494			$ 57,573,323

	109 學年度			
	109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83,980,814	$ 10,307,780	($ 5,993,120)	$ 88,295,474
租賃權益	43,900,000	-	-	43,900,000
	127,880,814	$ 10,307,780	($ 5,993,120)	132,195,47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3,102,296	$ 12,078,092	($ 5,993,120)	69,187,268
租賃權益	1,341,384	1,463,328	-	2,804,712
	64,443,680	$ 13,541,420	($ 5,993,120)	71,991,980
無形資產淨額	$ 63,437,134			$ 60,203,49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或租賃期間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6 年
租賃權益	30 年

九、權益基金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外界捐助之獎助學金，其變動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351,211	$ 2,381,031
本期增加	1,131,460	35,180
本期減少	(88,624)	(65,000)
期末餘額	$ 3,394,047	$ 2,351,211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變動表如下：

	110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5,232,011,405	$ 3,350,874,816	$ 8,582,886,221
上學年度賸餘款轉列	192,165,624	-	192,165,624
類不動產增加淨額	-	130,492,407	130,492,407
以前年度累積結餘重分類	1,149,680	(1,149,680)	-
期末餘額	$ 5,425,326,709	$ 3,480,217,543	$ 8,905,544,252

	109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4,866,578,907	$ 3,406,415,322	$ 8,272,994,229
上學年度賸餘款轉列	365,432,498	-	365,432,498
類不動產減少淨額	-	(55,540,506)	(55,540,506)
期末餘額	$ 5,232,011,405	$ 3,350,874,816	$ 8,582,886,221

(三) 累積結餘之變動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486,873,635	$ 1,548,100,773
轉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92,165,624)	(365,432,498)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減少數	(130,492,407)	55,540,506
本學年度結餘	428,028,892	248,664,854
期末餘額	$ 1,592,244,496	$ 1,486,873,635

(四)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之變動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669,878,722	$ 6,558,228,5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35,336,204	1,111,650,197
期末餘額	$ 7,805,214,926	$ 7,669,878,722

十、各項收入

(一) 學雜費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93,580,578	$ 304,923,053
雜費收入	95,750,675	99,281,754
實習實驗費收入	6,321,995	6,568,533
	$ 395,653,248	$ 410,773,340

(二)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98,664,549	$ 117,634,197
受贈收入	7,563,226	5,738,598
	$ 106,227,775	$ 123,372,795

(三) 財務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股利收入	$ 409,728,142	$ 371,512,490
利息收入	22,218,090	25,510,112
	$ 431,946,232	$ 397,022,602

十一、各項成本與費用

(一) 行政管理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4,404,932	$ 23,475,125
業 務 費	42,419,914	33,296,800
維 護 費	9,545,382	10,197,486
退休撫卹費	1,840,785	1,982,302
折舊及攤銷	11,316,539	11,852,488
	$ 89,527,552	$ 80,804,201

(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302,004,668	$ 306,238,093
業 務 費	126,728,976	132,412,319
維 護 費	24,227,545	21,367,267
退休撫卹費	17,134,496	17,750,796
折舊及攤銷	116,675,070	117,533,129
	$ 586,770,755	$ 595,301,604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校於 110 及 109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8,968,535	$ 321,006,775
公勞健保費用	18,202,245	18,461,654
退休金費用	21,329,897	21,643,631
	$ 358,500,677	$ 361,112,060
折舊費用	$ 117,297,966	$ 118,115,691
攤銷費用	$ 12,982,760	$ 13,541,420

十三、董事會支出

本校 110 及 109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及業務費，係支付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出席與交通費，110 及 109 學年度分別開會 5 次及 3 次，每位出席人員之每次出席與交通費 15,000 元。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110 學年度 出席與交通費	109 學年度 出席與交通費
董事長	徐 O 東	$ 75,000	$ 45,000
董事	周 O 崑	75,000	45,000
董事	鄭 O 宇	75,000	45,000
董事	饒 O 華	45,000	45,000
董事	朱 O 勳	75,000	45,000
董事	徐 O 梅	60,000	45,000
董事	徐 O 芳	75,000	45,000
董事	廖 O 芬	75,000	45,000
董事	施 O 金	75,000	45,000
董事	張 O 鵬	75,000	45,000
董事	董 O 貞	60,000	45,000
董事	邱 O 明	15,000	-
董事	張 O 秋	15,000	-
董事	廖 O 榮	15,000	-
董事	吳 O 揚	15,000	45,000
董事	張 O 豐	60,000	45,000
董事	吳 O 瑜	30,000	30,000
監察人	王 O 誠	75,000	45,000
顧問	王 O 一	75,000	45,000
		$ 1,065,000	$ 705,000

十四、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8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校為承租人

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改善校地不足之情形，本校於 108 年 7 月與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華夏科技大學）簽訂淡水校區地上權設定契約，合約約定除按年支付租金外，另應支付權利金 43,900,000 元（附註八）及履約保證金（權利金之 10%）4,390,000 元（附註六及十八），租賃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38 年 7 月 31 日止，租賃期滿本校對租賃土地無優惠承購權，每年租金係按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3%計算，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為解決校地不足問題，本校於 106 年 12 月與遠資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其租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81,173	$ 1,864,603
1～5 年	7,682,364	12,785,852
超過 5 年	41,047,894	70,293,410
	$ 49,811,431	$ 84,943,865

十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11 年 7 月 31 日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評價技術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8,116,091,001	$ -	$ 8,116,091,001

110 年 7 月 31 日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評價技術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7,980,754,797	$ -	$ 7,980,754,797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5,985,803,907	$ 5,766,749,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16,091,001	7,980,754,79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838,752	29,538,72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特種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鼎鼎大飯店)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元智大學）	該校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通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監察人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醫院）	該院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銀）	本校董事長為該銀行副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建築)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數聯資安）	關聯企業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揭示者外，本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遠東商銀	$ 5,410,047,400	$ 5,234,177,494
特種基金	遠東商銀	3,394,047	2,351,211
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遠東商銀	4,390,000	4,390,000
		$ 5,417,831,447	$ 5,240,918,705

2. 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產學合作案	電訊基金會	$ 177,675	$ 400,000
	遠東新世紀	198,305	-
		375,980	400,000
應收股利	遠東新世紀	386,477,404	347,829,664
	亞泥公司	23,250,738	23,682,826
		409,728,142	371,512,490
應收利息	遠東商銀	1,295,686	898,862
		$ 411,399,808	$ 372,811,352

3.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中營運資產－淡水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	遠揚營造	$ 200,863,416	$ 139,089,184
	遠東建築	6,281,773	1,490,000
		207,145,189	140,579,184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遠資公司	317,134	848,747
		$ 207,462,323	$ 141,427,931

4.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遠東商銀	$ 200,000	$ 200,000

5. 預收款項－產學合作案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遠傳電信	$ 1,720,261	$ 453,948
亞東醫院	1,300,017	1,217,842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753,458	11,367
電訊基金會	660,884	260,000
亞泥公司	336,695	-
遠東新世紀	19,730	4,978
	$ 4,791,045	$ 1,948,135

6. 代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體育衛生保健組籃球隊之新加坡體育運動交流計畫	$ -	$ 3,237

7. 推廣教育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遠東新世紀	$ -	$ 500,725

8.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電訊基金會	$ 2,676,791	$ 2,808,445
亞東醫院	1,667,825	1,840,434
亞泥公司	1,663,305	1,527,479
遠傳電信	1,453,687	1,330,327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1,257,909	138,633
遠東新世紀	683,553	324,828
	$ 9,403,070	$ 7,970,146

電訊基金會分別於 110 及 109 學年度委託本校進行資通訊產業研究發展計畫，合約期間分別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110 及 109 學年度該計畫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416,791 元及 1,662,800 元。

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受贈收入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4,400,000	$3,900,000
	遠通投資	1,651,098	1,651,098
	遠東百貨	150,000	-
		$6,201,098	$5,551,098

11. 財務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股利收入	遠東新世紀	$386,477,404	$347,829,664
	亞泥公司	23,250,738	23,682,826
		409,728,142	371,512,490
利息收入	遠東商銀	21,543,310	24,871,517
		$431,271,452	$396,384,007

12.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財產交易賸餘	遠資公司	$197,007,529	$ -
場地費收入	遠傳電信	-	83,453
		$197,007,529	$ 83,453

13. 行政管理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事務費	鼎鼎大飯店	$ 159,500	$ -
	新世紀資通	85,275	86,283
	遠東新世紀	74,075	13,997
	遠傳電信	32,526	37,484
	元智大學	1,260	-
		352,636	137,764
特別費	亞東醫院	1,756,834	-
	鼎鼎大飯店	92,450	-
		1,849,284	-
租金支出	遠資公司	1,292,734	2,036,993
		$ 3,494,654	$ 2,174,757

本校為解決校地不足問題，與遠資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3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期滿本校對租賃土地無優惠承購權，每年租金係按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3% 計算，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因淡水校區之開發已取代與遠資公司承租之樹林區三龍段 884 地號等六筆土地之預期用途，故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與遠資公司簽訂增補合約，停止承租樹林區三龍段 884 地號等六筆土地。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訓導活動費	鼎鼎大飯店	$ 154,330	$ -
	新世紀資通	84,887	50,104
	元智大學	39,780	-
	遠傳電信	35,968	220,590
	遠東百貨	15,000	48,500
		329,965	319,194
事務費	新世紀資通	32,326	-
	遠傳電信	15,407	26,936
		47,733	26,93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實習費	數聯資安	$ 708,000	$ -
	新世紀資通	600,000	630,259
	遠傳電信	83,682	-
		1,391,682	630,259
輔導教學費	遠傳電信	40,650	3,146
醫療保健費	亞東醫院	224,400	-
維護費	元智大學	11,004	-
其他	新世紀資通	94,922	82,915
	亞東醫院	75,000	-
	遠東新世紀	63,630	47,355
	遠傳電信	10,552	9,317
	遠東百貨	3,000	-
		247,104	139,587
		$ 2,292,538	$ 1,119,122

15. 其　　他

本校為興建淡水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與遠揚營造簽訂工程合約，依據合約附件投標須知，遠揚營造於 109 年 9 月以設定質權之定存單作為保證品，合計 16,300,000 元。該履約保證金已於 111 年 5 月返還，並另收取 3,740,000 元之工程保固金，待保固年限屆滿時返還。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本校部分土地因地上權被徵收而設定予台北市政府（管理者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其明細如下：

土地地段	地號
板橋區亞東段	1073-0001、1073-0002、1074-0001、1074-0002、1075-0001、1075-0002、1076-0001、1076-0002、1077-0001、1077-0002
板橋區新雅段	1064-0002、1065-0003、1066-0003

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押作為承租華夏科技大學淡水校區地上權之履約保證金（附註十五）：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 4,390,000	$ 4,390,000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二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